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5-072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部分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预留授予日:2025年7月2日
2.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5年11月11日
3. 预留授予数量:13,499,500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1%)
4. 预留授予价格:1.26元/股
5. 预留授予人数:64人

6.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限制计划的相关管理规定,本公司现已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律师事务所述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2. 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议案》,6月18日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 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至6月27日在公司内部网站上公示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公司董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24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 2024年7月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议案》,7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

5. 2024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根据本激励计划授予数量、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并确定于2024年9月6日为授予日,以1.26元/股的价格向110名激励对象授予6,636.57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4年9月20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7. 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于2025年4月16日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 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于2025年6月27日经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注销资本公积并通知债权人公告》。

9. 2025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5年7月2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以1.26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67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483.86万份限制性股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条件符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 2025年8月2日,公司发布《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股本变更的公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资本公积及股本变更,3,309,623,844股变更为3,308,833,844股。

11. 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5年10月21日,公司完

成了解除限售期的办理程序并发布《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107名,解除限售数量为23,571,252股,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0月23日。

二、预留授予登记情况

(一)预留授予日:2025年7月2日

(二)预留授予价格:1.26元/股

(三)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四)预留授予数量:13,499,500股

(五)预留授予人数:64人

(六)激励对象名单: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64人,包括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骨干人员(无独立董事),具体分配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拟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 额的比例(%)
王振坤	董事长	100	1.25%	0.03%
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具有 重要作用的核心技术人员(共63人)		1349.95	15.55%	0.39%
合计		1349.95	16.9%	0.42%

“此处‘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指的是首次授予股份(66,365,700股)及预留授予股份(13,499,500股)安完成时之和”,为79,865,200股。

(六)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第12个月至第24个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根据其授予年份而定。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违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发放股票红利、股票拆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限售期满后,公司可于该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届满前对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具体如下:

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的时间	解除限售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七)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要求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6年两个连续的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为: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净利润金额不少于1850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净利润金额不少于20000万元
各考核年度对应考核目标 完成度(A)	各考核年度对应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	
当A<80%时	M=0	
当80%≤A<90%时	M=80%	
当90%≤A<100%时	M=90%	
当A≥100%时	M=100%	

说明:1.上述“净利润”指的是本次股权激励实施所产生的激励费用摊销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2.在解除限售日,本公司为激励对象提供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使得某年度限制性股票无法解除限售,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当年度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作回购注销处理。

三、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在激励期间分年度进行考核。各考核年度,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由公司人力资源部考核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指标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共4个档次,届时按照下述确定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80%	0

定的前提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出席人员均具备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5-090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债券代码:128108,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2. 修正前转股价格:10.50元/股;
3. 修正后转股价格:10.00元/股;
4. 修正后转股价格生效日期:2025年11月10日。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10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公开发行为3,144,00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14,404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523号”文同意,公司314,404万张可转债于2020年6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蓝帆转债”,债券代码“12810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次日起(2020年6月3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12月3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5月27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1. 公司于2021年7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6月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聘请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补偿后追偿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以1元总价回购注销业绩承诺方淄博博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33,261,227股股份,业绩承诺方北京信诺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公司24,787,109股股份。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合计48,148,336股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为此,公司相应将“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79元调整至18.64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5日起生效。

2. 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将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为此,公司和相应将“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64元调整至17.84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7日起生效。

3. 公司于2022年5月2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将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为此,公司和相应将“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84元调整至17.84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31日起生效。4.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并将上述

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董事会决定“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2.5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1日起生效。

5. 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董事会决定“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2.0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8日起生效。

6. 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董事会决定“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1.5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8月15日起生效。

7. 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召开了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董事会决定“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0.5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9月23日起生效。

二、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修正依据

1.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有权提出调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当日出席;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中的较高者,且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上述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 截至2025年9月20日,公司可转债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触发“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事项。

三、为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支持公司长期发展,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了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董事会决定“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0.0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1月10日起生效。自2025年11月10日起,若“蓝帆转债”转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将“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四、决议事项:同意募集,反对募集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公告

鉴于公司股票发行对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2025年度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讨论,并编制了《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董肇张德强、刘东海、徐朝晖和严若媛作为本次会议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独立监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家证券监督管理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7号)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重大资产重组重组期间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将本次发行对前期信息披露的情况进行了人员、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董肇张德强、刘东海、徐朝晖和严若媛作为本次会议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独立监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7.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治理,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的理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实际情况、股本结构、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基础上,经充分论证后制定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董肇张德强、刘东海、徐朝晖和严若媛作为本次会议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独立监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8.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票发行对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2025年度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讨论,并编制了《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董肇张德强、刘东海、徐朝晖和严若媛作为本次会议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独立监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9.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票发行对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2025年度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讨论,并编制了《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董肇张德强、刘东海、徐朝晖和严若媛作为本次会议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独立监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0.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票发行对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2025年度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讨论,并编制了《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董肇张德强、刘东海、徐朝晖和严若媛作为本次会议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独立监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1.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权益公允价值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股份支付费用的公允价值,并据此确认计入本期损益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分期确认。

授予日2025年7月2日本公司股票收盘价为2.88元。据此测算,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13,499,500股限制性股票对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的各期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预计损益总支付费用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186.92	683.41	1184.58	318.93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9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5-073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发生债务担保事项,现将详情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于11月7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奥特佳香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佳香港)向该行申请最高10,000万元贷款本金以及对应的利息等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2025年11月7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事项授权范围内(详见本公司2025年10月20日发布的2025-062号公告)。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奥特佳投资(香港)有限公司(HONG KONG AOTECAI INVESTMENT CO.,LIMITED),注册地为中国香港,注册资本为23.05亿港元,董事为王振坤,业务性质为新能源技术开发、股权投资。奥特佳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一期融资。

奥特佳香港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报表数据1
1. 财务数据指的是奥特佳香港公司的单体财务数据。

如下:

奥特佳香港		单位:元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05,091,549.00	1,826,923,760.77
负债总额	2,511,484.99	28,486,077.54
净资产	1,902,582,064.01	1,798,437,683.23
科目	2024年度(未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1,181,582.78	14,869,433.27
利润总额	21,181,582.78	14,869,433.27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公司无对外担保余额,全部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或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截至本披露日,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最新担保余额为40,225.00万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实际